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3-01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年11月10日

项目编号： JZ20221599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阳光翠园小区3栋b5单元业主							
项目名称	阳光翠园小区3栋b5单元加装电梯项目			用地位置	龙岗区南湾阳光翠园小区			
宗地编码	440307604006GB00159			宗地号	G06318-2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阳光翠园小区3栋b5单元加装电梯项目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0.00	0.00	/			/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0.00 m ²	地上	合计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按《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核发本证。 二、本次申报阳光翠园小区3栋b5单元加装电梯，总建筑面积68.22平方米，电梯地面高度为22.6米，地下基坑1.6米，电梯停靠层数为7层，电梯位置详见图纸云线圈注部分。加装电梯增加的面积不计入各分户业主产权面积。 三、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消防等相关手续。 四、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应当依法办理工程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手续。申请规划验收时，应当提供加装电梯工程的施工许可、竣工测绘成果等。加装的电梯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取得安全合格标志，并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若加装电梯需要迁移砍伐树木，在施工前，请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验线记录								